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至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擁有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制度，為董事會（「董事會」）設置框架，以有效地管理公司及達到以下已建立的企業目標，即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及以良好企業公民身分關懷社會，並保持高透明度和對股東高度負責。董事會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 董事會

本公司以十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姓名及簡歷（按分類），以及彼等關係載於第4頁「公司資料」一節及第41頁至42頁「其他公司資料」一節。

##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清楚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其得以有效運作及履行責任，並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得以適時討論及回應。副主席支持及協助主席執行上述職務，並連同董事總經理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以及推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董事會確保其成員整體上擁有管理一家成就卓越的大型企業及支持其業務持續增長所必須的全面營商及專業技巧。除了執行董事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經驗外，董事凝聚了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與資格。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與獨立的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上（尤其於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上）作出獨立判斷及發揮制衡作用。

除於董事簡歷披露的董事間之關係，鄭慕智先生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該事務所按一般商業條款，為主席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大部分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皆有特定任期。張惠彬博士及鄭慕智先生之特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的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期為三年之固定年期，惟可獲續期另外三年。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須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獲甄選及獲推薦的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所須達到的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委任新董事的建議，連同其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呈交予董事會，以在委任過程中作決定。所有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年內並無委任或撤換任何董事。

###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相信，為確保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最大貢獻，有必要讓董事獲知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守則、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為此，本公司為新董事提供一套全面的介紹資料，並不時為董事籌組公司研討會及安排他們考察本集團若干重要業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活動的適當資料。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提供報告交代業務表現並與預算加以對照，以及對偏離預算給予所需評論及說明。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本身之守則。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指引，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須加以遵守。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權力妥為轉授，其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已將管理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業務活動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正式成立之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傳閱其決議案。若干事務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批准，包括年度預算及賬目、予股東之股息及分派、增加股本及配發新股、衍生交易、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超過預設限額資產的收購、出售、投資、融資及押記。

就作出決定之程序而言，管理層向執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計劃，載有詳細分析（財務及商務兩方面）及建議，待執行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有關事項超越執行董事會之職權或與任何前述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有關，則會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職能再轉授予博彩及娛樂部及建築材料部執行委員會及（倘適當）負有特定責任的專責小組，以監管特定業務及公司交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設有所謂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張惠彬博士及顏志宏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修訂，以跟從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需其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年內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要求董事會通過的建議）、查核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的重要事宜及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增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其效益，以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產及營運，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iv)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款狀況及信貸監控的效益，並加強教育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有關恪守既定信貸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 (v) 檢討核數策略、方式及方法，並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策劃階段估計主要核數風險；
- (vi) 報告結果及就改良或實行以上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呂耀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葉樹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就有關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轉授職責，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由人力資源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定公平兼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打理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的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提出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事項的建議。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年度結束後才成立，董事會於年內就薪酬有關事項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考慮過往年度的董事袍金、本年度公司業績表現與業務水平，以及其他上市公司所付薪酬後，就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之建議進行討論，並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ii) 經考慮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與工作表現、將予授出之認股權估值及其對本公司損益表之影響後，就授出認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建議進行討論，並就授予董事認股權提出建議，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一律預先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在擬定例行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議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的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

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4)	審核委員會會議 (2)	討論有關 薪酬事宜的 董事會會議* (2)
<b>執行董事</b>			
呂志和博士	2/4		1/2
呂耀東先生	4/4		2/2
陳啟能先生	3/4		1/2
徐應強先生	4/4		2/2
羅志聰先生	4/4		2/2
鄧呂慧瑜女士	4/4		2/2
<b>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先生	2/4	1/2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	4/4	2/2	2/2
顏志宏先生	3/4	2/2	2/2
葉樹林博士	4/4		2/2

\* 薪酬委員會於年度結束後才成立，因此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年內，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商討有關薪酬事宜。

## 財務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和適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乃其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並且符合一切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一位合資格會計師，專責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的規定。

##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53頁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經進行全面審核後才提出審核意見，在審核過程中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並可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商討。

外聘核數師會列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問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包括分別就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港幣3,800,000元及就銀河擔保的票據發行收取的港幣3,470,000元。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密切溝通，以便他們自行作出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回饋意見。

本公司每逢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後，均會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本公司的網站 [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及時提供最新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訊。凡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均會出席，解答股東問題，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有關以投票表決及相關事宜的規定。

## 遵行守則

回顧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B.1.1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第C.2條除外，該條文將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鑑於其他董事實際上每三年均會輪席退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對本集團分佈各地的業務有深遠知識，其所具備的領導才能及遠見是本公司的可貴資產，他們留任對本公司而言有莫大裨益，而他們不須輪席退任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第A.4.2條的精神已得到體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具有適當組成及職權範圍。另外，主席因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對於來澳門度假消遣的每位旅客，不論是歡渡週末，或是停留較長時間享受家庭樂，銀河都能令您賓至如歸。





# 博 彩 及 娛 樂

